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1 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新的对外担保行为；
-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6107 万元，占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27%，该等对外担保均系以前期间发生（包括公司因吸收合并承继原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延续至 2011 年度报告期的各项担保行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给我们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股份”），以及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重汽”）与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机械”）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以上关联交易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福田汽车、公司与山推股份、以及陕重汽与楚天机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

2、以上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 and 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2011 年度，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较好的执行了内部控制。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大内部控制力度，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关于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安永华明相关资料，安永华明具备为 A+H 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尽职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独立董事签字：

顾福身

张小虞

房忠昌

顾林生

李世豪

刘 征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